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求公平、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之有關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校區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健康心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
二、遴聘委員：

（一）由校長自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中遴聘十人。

（二）學務長推薦法學、教育學、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至五人。

（三）學生代表四人。

三、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生輔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遴聘委員任期一年。

五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：

一、學生操行、獎懲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
二、學生重大獎懲案件（大功或大過以上）之審定。

三、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。

四、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之審定。

第四條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，但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懲處案件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其他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秘密。

第七條 委員不得兼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